#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6号

重庆千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荣鑫眼镜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311-500236-04-05-2141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建项目租赁标准厂房2000m2，引进成品眼镜配件加工半自动化生产设备，建成油压件、组合件、激光切割配件生产线各1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眼镜配件1000万副。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已建生化池，初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座减震、柔性连接、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在半成品仓库内建设15m2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布设在半成品仓库内，建筑面积约15m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不同原料分类、分区存放，地面防渗处理，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渗入地下或漫流通过排水沟进入地表水。危废贮存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得混合贮存。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计规范》（GB50058-92）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4月15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